

# 临邑县人民法院文件

临法发〔2021〕69号

## 临邑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不动产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

为依法依规推进不动产案件专属管辖审理执行工作，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防止不动产资源浪费，促进不动产资源有效利用，缩短不动产案件办理周期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制定如下工作意见。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院长邱新华同志任组长、负总责，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张伟同志，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黄立欣同志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资深法官张文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专门审理不动产纠纷案件。

**二、开辟绿色通道。**运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微法院、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手段，全面实行网上立案，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实行一次办结。建立网上缴费系统，实现不动产案件网上预交诉讼费和网上申请退费。

**三、加强对不动产纠纷案件管辖权异议的审查。**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，对不动产纠纷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依法处理，压缩办

案周期。

**四、加强诉调对接。**发挥诉前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作用，实行鉴定前置，强化与综治网格化平台的对接互动，提升解纷效率质量。

**五、深化流程再造。**推行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办案新模式，简单案件 15 日内审结，最迟不超 30 日；复杂案件 60 日内审结；不能按要求审结的逐案报院长审批，并责令限期内办结。

**六、提高执行效率。**积极开展执行和解，建立执前和解程序，搭建执前和解平台，拓展执行和解中心实质化运行效果。对申请执行的不动产案件在依法审查的基础上，优先立案、优先执行，加大执行力度，加快办案节奏，缩短办案周期，原则上在 60 日内执结，逾期未执结的层报院长审批后延期执行。

